

2022年7月11日 星期一

本版责编 何玲 本版美编 郭佳卉

认定5个省级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区和2个省级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点 浙江加速推动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引领

中国能源报记者 仲蕊

近日,浙江省发改委印发《关于批复同意浙江省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区(点)的通知》(下称《通知》),认定宁波市、嘉兴市、绍兴市、金华市、舟山市等5个地区为省级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区,嘉善县、长兴县等2个地区为省级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点。

截至目前,全国范围内已有北京、上海、广东、河南、河北五大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获批。为加速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引领,浙江省成为首个提出“自己搞示范”的省份。业内认为,浙江省拥有较好产业基础、雄厚的财政实力,相比加入实施规则复杂、执行性有限的国家级示范城市群,升级示范区的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或更加快速有效。

承接国家顶层设计思路

根据2021年浙江省发改委等6部门联合发布的《浙江省加快培育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到2025年,浙江省在公交、港口、城际物流等领域推广应用氢燃料电池汽

车近5000辆,规划建设加氢站近50座,并将总体目标分解到宁波市、嘉兴市、绍兴市、金华市、舟山市、嘉善县和长兴县7个地区。

《通知》提出,各个地区将进一步优化燃料电池示范区建设方案,细化明确建设工作目标思路、落实抓手载体和支撑性项目等,扎实推进加氢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全产业链培育、多元化场景探索等各项工作,确保示范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总体而言,《通知》中提出的加氢站建设思路、双极板催化剂等关键零部件创新建设、降低氢气成本等内容,与国家级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政策的目的、侧重点都高度一致。从其研发平台、示范工程、产业体系、合作交流等规划看,此次《通知》可以说是国家示范城市群政策的微缩版,与国家政策高度契合,同时结合示范区的资源禀赋条件进行了不同定位。”不具名企业人士对记者表示。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孙传旺也认为,国家级与省级示范城市群政策都要求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群、区、点整合优秀

企业资源并开展合作,逐步促进氢能汽车产业成型、氢能产业化发展形成规模效应,加快氢能实际应用场景建设,并针对本地区资源禀赋和应用场景特点进行规划和示范模式探索。因此,浙江省的示范区可以说是国家级城市示范群的继承与发展。

产业基础优势显著

依托雄厚的财政实力和扎实的产业基础,浙江省发展氢能产业优势显著。“国家级城市群主要依托资金和工信部工作组年中(度)检查为抓手推进工作,更加注重顶层设计和管理工作。此次浙江省的燃料电池汽车政策主要结合了省内的资源优势,更符合浙江省氢能发展的整体规划,同时保持了浙江省在国内氢燃料电池产业的先发优势和相当领先地位。这会利好浙江省氢燃料电池产业发展,且近期就会见到成效。”爱德曼董事长助理徐真表示。

浙江省氢能及氢燃料电池产业起步较早,早在2016年已开始孵化培育氢能产业龙头企业并制定相关示范应用的推广政策。2019年1月,《浙江省汽

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出台,提出要抢抓氢能产业发展机遇,加快氢能领域技术创新,增强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此外,浙江省各个示范城市拥有很强的物流场景,浙江省氢能产业总体围绕杭州湾布局,产业链全且水平较高,燃料电池龙头企业全国领先,氢供给质优价廉。”徐真认为。

“浙江省此次发布的燃料电池汽车支持政策旨在避免一拥而上发展氢能,重点选择有基础、有条件、产业链较完整的省内城市发展氢能产业,入选城市大多集中在浙江北部人口稠密、经济基础较好、示范场景丰富的地方。”上述企业人士表示,具体来看,宁波有国电投氢能宁波绿动公司这样的龙头企业为产业发展提供企业资源,已布局燃料电池相关产线;舟山有临海港口资源,当地已经有企业拿到了氢能示范港口的国家课题。氢源方面,浙江能源化工体系丰富,绍兴有丙烷脱氢项目可提供大量工业副产氢。此外,浙江省鼓励建设分布式光伏,其水上光伏、沿海滩涂光伏布局超前,同时,依托临海优势,海上风电制氢有望成为浙江省未来的重要制氢方式

之一,可再生能源制氢发展前景明朗。

强化产业体系建设

在政策与地区优势的双重推动下,浙江省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将迎来加速发展。“明确的方向指引、具体有力的政策支持及开拓性的示范应用场景,有助于加快氢能项目产业化落地。同时,产品有了更多迭代升级的机会,产业链国产化进程有望提速,有助于缩小当地氢企与国际领先企业的差距。”徐真表示,浙江省当地氢能企业会借助这个机会发挥自身技术和产能优势,带动整个产业链上下游的发展,实现快速降本。

孙传旺认为:“浙江省级示范区的建立表明氢燃料电池车在未来将得到更有力的政策支持、更明确的努力方向与更广泛的资金渠道,优秀企业将在示范区内通力合作,逐步形成氢能汽车产业集群。作为产业扶持政策,此次省级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区的确定,一方面可以打通产、学、研、用,为当地企业输送技术、人才、资金,帮助解决产业瓶颈与人才瓶颈;另一方面可以联合产业链上下游创新资源,完善产业链,强化产业品牌建设。”

上述企业人士进一步表示,近段时间内,五大示范城市群以外的省市想大力发展氢能产业的决心折戟于越来越大的财政压力,此次浙江省加大对燃料电池汽车产业的支持,在全国范围内将起到示范带头作用,对氢能产业而言无疑是一支强心剂。“发展氢能是大势所趋,可助力地方实现高质量发展、满足内生需求。需要注意的是,国家顶层规划下,燃料电池汽车并非唯一可以扶持的产业,各省市还可充分结合自身资源禀赋与产业优势,以绿氢制备等产业环节为抓手,实现氢能产业加速发展。”

浙江绍兴:数智互联助力实现“双碳”

盛夏时节,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的曹娥江两岸,水清岸绿,景色宜人。作为浙江省首批低碳试点县,当地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广能源双碳数智平台等数字化应用场景,区域经济呈现企稳回升的向好势头。

史文哲摄



山东:分布式新能源暂不参与电力市场分摊偏差费用

本报讯(记者姚金楠)日前,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山东省发改委、山东省能源局发布《关于2022年下半年山东省电力现货市场结算试运行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与此前发布的《关于2022年山东省电力现货市场结算试运行工作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

称《征求意见稿》)相比,“推动分布式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的相关内容已被剔除。

今年6月初发布的《征求意见稿》表示,在“进一步扩大市场主体范围”方面,要“推动分布式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要求结合山东省新能源快速发展情况及运行特征,按照“谁受益、谁承担”的公平原

则,逐步将分布式新能源纳入市场主体范围,与集中式新能源场站同等参与市场偏差费用分摊。《征求意见稿》指出,此举旨在促进电力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确保有关各方公平参与市场。

据记者了解,山东省电力市场的偏差费用根据不同情况约为8厘/千瓦时—2分/千瓦

时不等。目前,《通知》已将《征求意见稿》上述内容全部剔除。换言之,山东省的分布式新能源项目暂不纳入市场偏差费用分摊范围。

据记者了解,针对《征求意见稿》所述分布式新能源参与市场偏差费用分摊的相关规定,山东省分布式新能源发电企业、相关行业组织等一度通

过不同渠道反馈了相应诉求。负责制定和调整《通知》内容的相关部门也向记者透露,终稿是在《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充分吸纳各方意见、经过科学研判后形成的。对于后续山东省分布式新能源是否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相关费用分摊的问题,上述部门未给出明确回复。